合同编号:TLB-2026-YS-0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技术方案咨询

甲方（买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乙方（卖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技术方案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技术方案咨询。

二、项目背景

连宿蚌普速铁路是《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苏政办发〔2021〕76号）的规划研究项目。线路全长约285.5公里，其中江苏段约217公里。“十四五”时期以来，宿迁等地市围绕项目初步开展了研究工作，积累了一定成果，为我省“十五五”铁路规划的研究与编制提供了有益参考。去年年底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连云港调研时，地方提出将连宿蚌普速铁路纳入国家规划，地方提议事项的办理意见明确要求2026年启动连宿蚌普速铁路项目技术方案咨询研究工作。为此，在地方研究的基础之上，此次省级层面启动连宿蚌普速铁路的系统研究，目的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提升，弥补地方研究相对独立、侧重局部、深度参差不齐等局限，以全省“一盘棋”的视角统筹谋划，从路网整体最优、资源配置最合理、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对项目的功能定位、技术标准、建设时机等关键问题进行系统深入论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的需要。《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提出开展陆桥通道分流线路研究，全面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开展连宿蚌普速铁路线路方案研究，是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铁路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本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将坚持省级站位，强化全局观念，紧扣“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需求，通过省级层面统筹整合，确保研究成果与全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深度衔接，为我省下一阶段铁路建设提供科学、精准的决策支撑。此项工作既是对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延续深化，也是为项目纳入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规划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更是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时地方提请支持事项的具体举措。

二是完善国家铁路货运通道的需要。当前，连云港港的铁路集疏运主要依

赖陇海铁路，该线路也是我省中欧（亚）班列运输的主通道。但随着运量持续增长，陇海铁路徐州以西段通道能力日趋紧张，至中西部地区的货物运输，主要采用“陇海铁路连云港至新沂段—新长铁路新沂至袁北段—宿淮铁路”的“Z”字形绕行方案，且该方案在新沂和淮安地区需进行折返运输，增加了运输距离和时间成本。规划连宿蚌普速铁路，可在宿迁地区衔接既有宿淮铁路，经三洋通道通达中西部地区；在蚌埠地区衔接既有蚌埠至淮南铁路，经淮南至合肥等铁路沟通华中、闽浙和西南等地区；并经淮南至阜阳等铁路到达郑州、洛阳、西安等地区，从而形成沿海与内陆间一条更为顺直便捷通道，对提升区域路网整体效能、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连宿蚌普速铁路可以推动连云港港辐射腹地向中西部内陆延伸，打通中西部内陆地区直达连云港港的便捷出海新通道；同时可加快沿线城市间人流、物流、资金流、现金流各要素的高效流通，大幅缩短区域时空距离，实现物流降本增效，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和陆海交汇枢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强化沿海与内陆的经济联动，为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研究依据

1.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要求

2.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

四、研究内容

1.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分析

分析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陇海铁路沿线地区经济、产业等发展基础，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2. 项目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及技术标准分析

基于项目在区域路网中所处位置及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研判，深入分析项目在国民经济及路网中的意义和作用，并从国家战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沿线地区产业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梳理周边路网及相邻线路主要技术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提出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3. 项目运量预测

以项目功能定位分析结论为基础，确定项目主要承担的运量构成，并结合区域运输总量现状及趋势研判、流量及流向分布、沿线地区运输需求分析等，合理预测本项目承担的运量水平。

4. 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

基于区域普速铁路网布局，结合项目运量水平、周边路网运量分配情况，研究本项目的线路走向、站点设置等项目建设方案，研判项目建设时序，形成项目运输组织方案和投资估算。

五、工作期限及提交文件

1.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形成《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技术方案咨询报告》。明确线路走向、站点设置等项目建设方案，以及项目建设必要性、运量预测、主要技术标准、运输组织、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

（2）形成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线路平面示意图（含推荐方案及主要比较方案，比例 1:10000）及相关图纸。

（3）根据研究成果，形成可为后续项目纳规工作以及国土空间预控提供支撑的相关技术资料。

2. 工作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工作大纲编制，2026 年 12 月底前研究形成中间成果，2027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研究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并做好后续各项配合工作。

六、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及时拨付乙方研究工作经费。

乙方：

1.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各级校对、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内容。

3.合同实施期间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应熟悉全国及江苏铁路网且具有丰富的研究工作经验。

4.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研究报告。

七、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为人民币615000元整（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 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24.6万元；形成中间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18.45万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履约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该项工作经费剩余合同额。

实际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乙方：

1. 因本研究项目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

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付后失效。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两份。

5.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3天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电 话：

电 传：

乙　　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31050167360000001741

邮　　编：200040